正 本

TH-JL-04-监测-96

CMA
242212050441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WT2992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18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杨鑫、何超奎	采样时间	2025.12.12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12.12
分析人员	杨鑫、何超奎、王亚茹	分析时间	2025.12.12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FQ2 DA00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监测1天，1天3次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
备注	监测点位图见附件1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61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42B	0.07mg/m³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年12月12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8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992 FQ1-1-1	25WT2992 FQ1-1-2	25WT2992 FQ1-1-3	平均值	
2025.12.12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4	12.0	11.6	11.7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34846	36695	35306	35616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17.1	17.6	18.2	17.6	
	含湿量（%）		2.73	2.86	2.91	2.83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42	1.71	1.24	1.46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42	1.71	1.24	1.46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9	0.063	0.044	0.052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9503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992 FQ2-1-1	25WT2992 FQ2-1-2	25WT2992 FQ2-1-3	平均值	
2025.12.12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6	10.8	10.4	10.6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9861	10046	9631	9846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13.4	13.7	14.2	13.8	
	含湿量（%）		2.19	2.24	2.37	2.27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13	0.92	0.80	0.95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13	0.92	0.80	0.95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9.24×10^{-3}	7.70×10^{-3}	9.31×10^{-3}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2827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。	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柳玉青
2025年12月23日

审核：杨久雄
2025年12月23日

签发：[illegible]
2025年12月23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